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下稱高二監)及高雄看守所。

貳、案由：吳孟釗為高二監(與高雄看守所同址)管理員，並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至112年3月16日擔任仁舍(羈押人犯舍房)之主任管理員，從109年4月持續為周姓收容人傳遞違禁物品並收受賄賂，高二監至112年3月經人檢舉方發覺並予以處理，其間吳員違法行為長達近3年之久，高二監卻未曾透過安全檢查發現，甚至在吳員協助收容人攜出錄音筆時，金屬探測器雖曾發出警報，安檢人員卻僅要求吳員自行取出口袋物品供其察看，此做法顯與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參之二之(一)之4規定：「……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看。又檢查時，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測。」有違，致錯失破案之先機，更使吳員心存僥倖，實施違法行為長達近3年之久，高二監未落實安檢作為，難辭其咎，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悉，高二監及高雄看守所之主任管理員吳孟釗涉嫌利用職務之便，為高雄看守所在押被告周○慶及其在監所外之駱姓秘書，傳遞未經檢查程序之書信及錄音筆等物品，並對於職務上及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駱姓秘書等交付之安全帽、手機及現金等不正利益及賄賂，涉

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等情。究本案除被告主任管理員涉違法失職行為外，其所屬監所之主管人員有無監督不周等違失？該監所對於人員及物品進出戒護區之管制及檢查工作是否落實執行？其戒護管理措施有無進行檢討改善必要？均有查明釐清之必要案。本案經調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及高二監、同址高雄看守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17日詢問矯正署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

吳孟釗為高二監（與高雄看守所同址）管理員，並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至112年3月16日擔任仁舍（羈押人犯舍房）之主任管理員，從109年4月持續為周姓收容人傳遞違禁物品並收受賄賂，高二監至112年3月經人檢舉方發覺並予以處理，其間吳員違法行為長達近3年之久，高二監卻未曾透過安全檢查發現，甚至在吳員協助收容人攜出錄音筆時，金屬探測器雖曾發出警報，安檢人員卻僅要求吳員自行取出口袋物品供其察看，此做法顯與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參之二之（一）之4規定：「……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看。又檢查時，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測。」有違，致錯失破案之先機，更使吳員心存僥倖，實施違法行為長達近3年之久，高二監顯未落實安檢作為，難辭其咎，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查本案事實發生經過（摘自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5909號、112年度偵字第8879號及112年度偵字第8890號）

（一）吳孟釗為址設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1號「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同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下稱高雄看守所）之管理員，並於民國108年

4月30日至112年3月16日擔任仁舍（羈押人犯舍房）之主任管理員，依監獄辦事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職司受刑人飲食、衣著、臥具、用品之分給及保管、受刑人之身體與物品之搜檢、行為狀況考察及獎懲之執行、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等受刑人戒護管理事項，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周○慶於108年12月19日至112年3月29日因另案羈押於址設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1號之「高雄看守所」，惟仍於獄中實際操縱正○資訊有限公司（下稱正○公司）、威○科技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威○高雄分公司）。駱○珊則為周○慶操縱上開公司而協助傳遞信件、物品之秘書。

(二)吳孟釗明知身為監所之主任管理員，有管理收容人之職責，不得收受不正利益，亦不得違背職務將未經檢查之信件擅自攜出傳遞予獄外之人，仍分別為下列犯行：

- 1、周○慶為求能在羈押期間生活舒適便利，乃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先由周○慶利用與某倪姓律師接見之機會，透過不知情之倪律師於109年4月間律見後，聯繫周○慶友人即不知情之劉○正（即正○公司員工）在左營高鐵站見面，渠等碰面後，由倪律師交付一張記載購買2項AGV PISTA GP RR安全帽型號及收件人姓名、資訊之A4紙張予劉○正，倪律師並交代劉○正依照紙張上之指示內容購買並送至指定處所，劉○正遂依倪律師之指示於109年5月7日以新臺幣（下同）7萬9,600元，購買2項AGV PISTA GP RR安全帽（每項3萬9800元），於同日親送至不知情之友人位於高雄市左營區

重○路○號○樓之○住處，俟林○雄收件後，吳孟釗則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連絡林○雄取得上述安全帽2頂，做為利用職務戒護管理上關照羈押於高雄看守所之周○慶之對價。嗣周○慶於109年10月23日前某日，再次利用與倪律師律見之機會，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交代不知情之倪律師購買2支三星NOTE 20 ULTRA手機（每支4萬3,900元），並將前開手機置放在喜年來蛋捲鐵盒紙袋內，至高鐵左營站摩斯漢堡店交予劉○正，劉○正再於109年10月23日將上開2支價值共8萬7,800元之三星NOTE 20 ULTRA手機，轉送至林○雄上開住處，俟林○雄收件後，吳孟釗聯繫林○雄取得前開手機2支。總計吳孟釗收受不正利益價值合計16萬7400元，並於110年間，將周○慶未經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之書信，私下攜出第二監獄，交予周○慶員工即威○科技有限公司駱○珊，作為吳孟釗於擔任高雄第二監獄戒護科主任管理員利用其職務上行為關照周○慶之對價。

- 2、吳孟釗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10年4月至112年3月間，利用監所管理人員進出監所及管理收容人書信、物品之職務之便，將周○慶未經檢查程序之信件、錄音筆等物品，置於自身衣物內挾帶出監所，並放置於正○公司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博○路○號○樓之○一樓管理室、威○高雄分公司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中○路○號○樓之○一樓管理室、收○易迷你倉庫位於高雄市三民區九○路○號之櫃位、摩○空間位於高

雄市三民區建○路○號之櫃位（編號：KH9○）、任意門迷你倉庫位於高雄市鼓山區明○路○號B1之櫃位（編號：A09○）等處，讓駱○珊取走；駱○珊則收集公司人員要轉交予周○慶之信件及錄音筆等物品及附表所示時間將要交付予吳孟釗之賄賂現金，放置於上開地點，使吳孟釗取得賄賂現金及信件、錄音筆等物品後，翌日將信件、錄音筆等物品未經檢查程序，置於自身衣物內挾帶進入監所再轉交予周○慶，吳孟釗以上開方式協助周○慶、駱○珊傳遞信件、錄音筆等物品，並於附表所示時間，收取附表所示之現金賄賂，為違背職務之收受賄賂行為。

- 3、周○慶、駱○珊均明知吳孟釗為監所管理人員，不得為收容人傳遞未經檢查程序之信件、錄音筆等物品，仍共同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駱○珊依周○慶之授意，將與周○慶連絡之信件、錄音筆等物品及要交予吳孟釗之現金賄賂，以上述所示時間方式，交由吳孟釗收受及傳遞入監所予周○慶，使吳孟釗為違背職務之行為，並收受如附表所示之現金賄賂。

(三)矯正署回復高二監發現本案經過、對於吳孟釗主任管理員平時考核狀況與後續處理情形

1、本案發現經過

- (1) 高二監於112年2月15日接獲民眾檢舉，在押被告周○慶以財物行賄主任管理員吳孟釗，吳員則為周員私下夾帶書信進出該監。該監就有關檢舉事項初步查證後，似與實情相符。
- (2) 該民眾並聲稱握有相關事證，惟僅願意提供給司法人員，故經數次溝通後，於112年3月3日協

調檢舉人至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製作正式檢舉筆錄。

- (3) 112年3月10日高二監將本案函陳矯正署政風室轉陳法務部廉政署以112廉立字第69號、112廉查南字第15號案立案偵辦。
- (4) 112年3月15日輿情報導，疑有高二監職員包庇周員，違法對外傳遞其錄音筆、信件及訊息等，惟報導中並無特定人員，亦無具體案情，且經調查周員自108年12月19日起至112年3月16日間辦理一般接見651次、律師(辯護人)接見434次及增加接見2次，合計1,087次。
- (5) 112年3月17日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持搜索票，對高二監仁舍13房、吳員備勤室及置物櫃進行偵查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後，即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吳員獲准。
- (6) 112年5月8日，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對吳員提起公訴，同年月12日停押吳員。
- (7) 112年7月20日召開112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將吳員移付懲戒，並予以先行停職。
- (8) 矯正署業於112年7月26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吳員移付懲戒並先行停職一案，並於同年月28日陳報法務部在案。

2、吳姓監所管理員平時表現狀況

- (1) 吳孟釗(下稱吳員)，男性，職稱：主任管理員，官等：薦任官等，職等：第六職等，95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科及格，分發台北看守所服務，106年4月28日調派高二監，查吳員自96年服公職迄今，歷年考績均為甲等，於高二監服務期間計有記功3次、嘉

獎6次，未受有懲處紀錄。

- (2) 吳員於106年4月28日調派高二監，擔任日勤制孝舍主管，106年7月17日調整至排班制中央台主任，108年4月30日調整至日勤制仁舍(被告收容舍房)主管。
- (3) 任同一職務工作之期間，按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8點第1項第2款「單位內非主管人員任同一職務工作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之規定，檢討辦理相關職務調動。

二、次查本案偵查結果及矯正署後續處理情形

(一) 本案於112年4月24日及112年5月3日分別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法務部廉政署依刑事案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後於112年5月8日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二) 橋頭地檢署偵查結果(摘自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5909號、112年度偵字第8879號及112年度偵字第8890號)

- 1、核被告吳孟釗就犯罪事實二、(一)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就犯罪事實二、(二)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被告周○慶就犯罪事實二、(一)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嫌；被告周○慶、駱○珊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被告吳孟釗、周○慶利用不知情之倪姓律師、劉○正、林○雄為犯罪事實二、(一)之交付、收受不正利益犯行，為間接正犯；被告周○慶、駱○珊就犯罪事實三所為，有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吳孟釗所犯各罪(2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21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周○慶所犯各罪(2次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21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駱○珊所犯各罪(21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請審酌被告吳孟釗已於偵查中就所涉犯罪事實全部均自白，並已繳交所收受之不正利益16萬7,400元及所收受之賄賂131萬2,000元，有該署當事人自行繳回不法所得應行注意事項通知書及贓證物款收據各1份在卷可參，故均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周○慶及駱○珊於偵查中就所涉犯罪事實二(一)、三之犯罪事實均自白，故均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吳孟釗主動繳回之不法所得16萬7400元、131萬2000元，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三)矯正署處理結果

- 1、案經調查除吳員外，尚無其他職員涉案，原受羈押依法停職之吳員於112年5月30日經矯正署核定復職，高二監立即檢討調整其職務，調派戒護住院專屬病房之勤務。
- 2、112年7月20日召開112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將吳員移付懲戒，並予以先行停職。
- 3、本案目前尚在審理階段，俟判決確定後，高二監

將續就行政督導不周人員進行議處。

三、再查目前矯正機關對於內部人員(如：從事矯正工作之人員)進行安全檢查方式如下：

(一)按矯正署所頒「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參之二之(一)等規定，矯正機關應設置中控(央)門，指派專人監控及管制，人員進出應主動接受檢查及核對身分，並應備置經常性進出戒護區之非員工名冊(含相片及基本資料)，隨時更新，以供核對。機關應於進入戒護區之通道門前醒目處標示「進出戒護區請自動接受檢查」字樣與「違禁物品種類及其管制規範」，並於戒護區外設置專用櫥櫃，專供員工及因公需進入戒護區者放置攜帶之物品。除公務所需物品外，進出人員之菸品、打火機、現金及其他物品，機關應予適當限制。對於進入戒護區之人員，值勤人員應主動告知不得攜入之物品，並請其置放於專櫃。指派適當人員對進出戒護區者之衣服、鞋帽及攜帶物品實施檢查，作成紀錄。檢查時，應注意態度與禮貌，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看。又檢查時，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測。執行各種檢身、檢查勤務時，戒護業務主管得指定專員、科員或主任管理員在場督導。檢查完畢後，應由前開督導人員實施抽查複檢。

(二)高二監按前述勤務規定，對於每日進入戒護區的職員，請其自行掀開衣服、鞋帽及攜帶物品，經值勤人員察看後，並輔以金屬探測器實施檢查。

四、查對於本案安全檢查部分，矯正署表示：「於吳員指述進行犯行時，將錄音筆或書信夾藏於衣物口袋內，倘遇金屬探測器發出警示音，則出示口袋中金屬鑰匙，混淆安檢人員，藉以達成攜入(錄音筆)違禁物。」然

而有關矯正署所頒「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參之二之(一)等規定詳列：「矯正機關應設置中控(央)門，指派專人監控及管制，人員進出應主動接受檢查及核對身分，並應備置經常性進出戒護區之非員工名冊(含相片及基本資料)，隨時更新，以供核對。機關應於進入戒護區之通道門前醒目處標示「進出戒護區請自動接受檢查」字樣與「違禁物品種類及其管制規範」，並於戒護區外設置專用櫥櫃，專供員工及因公需進入戒護區者放置攜帶之物品。除公務所需物品外，進出人員之菸品、打火機、現金及其他物品，機關應予適當限制。對於進入戒護區之人員，值勤人員應主動告知不得攜入之物品，並請其置放於專櫃。指派適當人員對進出戒護區者之衣服、鞋帽及攜帶物品實施檢查，作成紀錄。檢查時，應注意態度與禮貌，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看。又檢查時，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測。執行各種檢身、檢查勤務時，戒護業務主管得指定專員、科員或主任管理員在場督導。檢查完畢後，應由前開督導人員實施抽查複檢。」實需吳員掀開衣物，供安檢人員察看，然而高二監安檢人員卻僅要求其自行拿出口袋物品，未曾再次請其掀開衣物供其察看，致錯失發覺犯罪之先機。

五、次查本院於112年7月17日詢問本案當事人吳孟釗，何以多次逃過監所安全檢查攜出入違禁物品(如錄音筆)時，其表示如下：

(一)問：為什麼探測棒都探測不出來？

答：可能因為我身上還有其他的金屬東西。

問：那有響過嗎？

答：有，但我就拿出鑰匙。

問：他們就不會掃，而且你身上的東西不用放在籃

子裡檢查嗎？

答：我們是不會這麼仔細。

問：攜出入這麼多次，為什麼都沒檢查到？

答：因為同仁看到我們把東西拿出來，就會讓我們過去。

問：所以你是用鑰匙來掩飾嗎？

答：其實我也不清楚，可能人很多，只要我們拿出東西，他就會讓我們過去。

(二)問：為什麼高二都沒把你檢查出來？

答：因為同時很多人進出，而且同仁相處都很久了，其實大家多多少少都會疏忽。

問：你有被檢查出來有幾次？

答：大概被金屬探測器檢查出來只有一兩次。

問：其實流於形式？

答：其實大家都累了，有時想下班可能就沒有發現。

上述說明，高二監曾以金屬探測器，檢查出吳姓收容人攜帶金屬物品，然而卻僅請其自行拿出口袋內物品，使其得以以鑰匙魚目混珠，瞞騙安檢人員，然而安檢人員未依矯正署所頒「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參之二之(一)等規定，請其自行掀開衣袋，並親自察看之行為，亦違反該計畫之內容。

綜上所述，吳孟釗為高二監(與高雄看守所同址)管理員，並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至112年3月16日擔任仁舍(羈押人犯舍房)之主任管理員，從109年4月持續為周姓收容人傳遞違禁物品並收受賄賂，高二監至112年3月經人檢舉方發覺並予以處理，其間吳員違法行為長達近3年之久，高二監卻未曾透過安全檢查發現，甚至在吳員協助收容人攜出錄音筆時，金屬探測器雖曾發出警報，安檢人員卻僅要求吳員自行取出口袋物品供其察看，此做法顯與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參之二之(一)之4規定：「……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看。又檢查時，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測。」有違，致錯失破案之先機，更使吳員心存僥倖，實施違法行為長達近3年之久，高二監顯未落實安檢作為，難辭其咎，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矯正署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

蔡崇義

王麗珍

附表、吳孟釗不法所得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1	110年4月間	4萬元
2	110年5月間	5萬元
3	110年6月間	5萬元
4	110年7月間	5萬元
5	110年8月間	5萬元
6	110年9月間	5萬元
7	110年10月19日	5萬元
8	110年11月間	5萬元
9	110年12月間	5萬元
10	111年1月25日	5萬元
11	111年2月23日	5萬元
12	111年3月間	10萬元
13	111年4月間	
14	111年5月間	5萬元
15	111年6月間	5萬元
16	111年7月7日	8萬元
17	111年8月4日	8萬1000元

(續上頁)

18	111年9月2日	8萬1000元
19	111年10月11日	8萬元
20	111年11月10日	8萬5000元
21	112年1月間	8萬3000元
22	112年2月10日	8萬2000元
合計		131萬2000元